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斯聰

相 對 人 林玥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肆
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是以，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
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，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
定確定之，非待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，準此，法院於當事
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
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消字第5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字第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
度台上字第104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更一字第1
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裁定確定在案。
又上開事件係於111年10月20日裁判確定，依首揭規定，關

01 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利息起算日，應依修正前之規定，
02 併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4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05 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漏未就證
07 人旅費之部分為請求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本院亦得依調卷
08 審查後之結果，將該部分列入計算，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
09 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15 計算書：113年度司聲字第421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	證人旅費	1,590元	由聲請人預納
二	裁判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	證人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另有證人旅費2,740元係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
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用	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三	裁判費用	365,29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更一	證人旅費	由相對人預納且自行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 計		367,412元	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依歷審裁判主文諭知：第一、二（含追加之訴）、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67,412元。			